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_____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100300	武英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	木洼区振兴街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

 2016年8月3日